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3年9月21日刊發了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統稱「**守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並已於2023年9月29日生效。在本期卓睿,我們將介紹守則的主要修訂內容。

投票、接納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事宜

(i) 「近親」與「投票權」的定義

「近親」修訂後的新定義為:

- (1) 該人仕的配偶或實際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 外祖父母、孫子女及外孫子女;
- (2) 該人仕的兄弟姊妹,他們的配偶或實際配偶及他們的子女;及
- (3) 該人仕的配偶或實際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姊妹。 新定義明確注釋對子女的提述包括親生子女、領養子 女和繼子女。

「投票權」的定義獲得修訂,以釐清因協議、法律及 法規的施行或依據法庭命令而使其行使受任何限制 所規限的投票權,將仍被視為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 投票權,惟庫存股份(如有)所附帶的投票權就本定 義而言不會被視為投票權。

(ii) 股東批准及接納

規則 2.2 及 2.11 獲得修訂使其趨向一致,以允許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計算是否達到 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門檻時,將在規則 3.5 公告的公佈日期後所取得的股份包括在內。

規則 2.2 及 2.10 獲得修訂,以釐清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允許出席為了考慮協議安排、資本重組或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而舉行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前提是在厘定規則 2.2 及 2.10 的相關規定是否已獲符合時,他們的票數不會被包括在內。

規則2中加入了注釋8,闡明「適當地召開的股東大會」指根據受要約公司的組織章程檔及該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公司法而適當地召開的股東大會。

(iii) 不可撤回的承諾

規則 3.1,3.2 及3.3 的注釋 4 以及應用指引 12 已獲得修訂,允許要約人在無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情況下接觸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如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要約公司 5%或以上的投票權,便視為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接觸任何股東以取得與要約有關的不可撤回承諾之前,必須諮詢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執行人員」)的意見。此外,《應用指引 12》已被更新。新指引規定要約人在要約中可接觸最多六名股東以取得不可撤回的承諾,無論股東是否擁有重大利益,且要約人必須向執行人員提交曾接觸的股東的名單。

連鎖關係原則

就評估是否須作出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事宜,規則 26.1 的注釋 8 下的重大性測試已作修訂,以釐清其概念並 提供指引:

- (1) 若雙方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加入市值作為厘定重 大性測試時的其中一項比較參數;及
- (2) 將執行人員在重大性測試的計算產生異常結果 時查閱至少最近三個財務年度的慣常做法編纂為守 則條文。

要約期及要約時間表

(i) 修訂「要約期」的定義

為了解決對拖長要約期的關注,「要約期」的定義已被修訂,以給予執行人員結束要約期的明確權力。

執行人員只會在有限的情況下行使這項權力(如當執 行人員知道在可見將來受要約公司被改變控制權或 被提出要約的希望渺茫時)。



部分要約

為了與規則 2.11 的精神相符,規則 15.5 已獲修訂,就"第 60 天" (一項要約就接納而言須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不得延期至超過最初的要約檔發送的日期後的四個月。

(iii) 承擔或退出

「收購守則」新增規則 3.9,給予執行人員可應受要約公司的申請或主動發出 "承擔或退出"命令的明確權力。如執行人員施加了作出釐清的時限,有意要約人便須在時限屆滿前,公佈其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承擔"),或公佈其無意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退出")。

(iv) 償付代價及退回股票

規則 17 和規則 20.2 已獲修訂,將退回股票的時間與 償付要約代價的時間統一為在相關事件後七個營業 日內。

要約規定

(i) 在洽商公佈中披露邀約價

規則 3.7 加入新的注釋 3 與注釋 4,致使 (其中包括): (1) 若有意要約人在公佈作出要約的意圖前就可能要約的條款發表聲明,則該有意要約人在其後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時將受有關聲明約束;及 (2) 除特殊情況下,一般不得在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披露指示性要約價。

(ii) 從要約價扣除股息

規則 23.1 的注釋 11 和規則 26.3 的注釋 3 已獲修訂,以釐清要約人不得從要約價扣除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有關權力已特別保留。注釋也覆蓋了在要約人已作出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時的相應影響。若股息的支付須扣除預扣稅,執行人員將只允許根據總股息來調低要約價。

(i) 與部分要約有關的要約期

規則 28.4 已獲修訂,對有關禁止延長部分要約的要約 期的規則作出釐清。具體而言,當接納條件得到滿足 時,該部分要約必須在該項宣佈當日後第 14 天完結 (要約期須維持最少 21 天)。

(ii) 部分要約中的同等基礎的要約

「收購守則」中新增規則 28.10,要求如果就公司作出的要約可引致有關要約人持有 30%或以上投票權,要約人必須向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的持有人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或建議。

(iii) 剔選方格批准

規則 28.5 已獲修訂,以釐清若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 人已持有受要約公司超過 50%投票權,進行部分要約 無需取得剔選方格批准。

清洗交易

附表 VI 第 2(d)段中有關適用於清洗交易的「收購守則」規定的清單內將加入規則 31.1,以使獲給予清洗交易的寬免為條件的交易與以無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為條件的交易,在完成後不會受不同的方式對待。

總結

上述提及與守則的主要修訂並不含蓋所有修訂。有關守則修訂的完整詳情,請參閱於證監會網站上發佈的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9 日的諮詢總結或經修訂的守則及指引信。已被潛在要約人接觸的發行人或計畫提出守則下要約的投資者,應留意守則的最新修訂。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如對此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人士或閣下於卓亞之聯絡人。 王瓊瑤

- T (852) 2869 8861
- E <u>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u>